

公司代码：600769

公司简称：祥龙电业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董耀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凤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凤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3,960,308.39	139,787,242.40	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573,292.92	55,601,806.86	7.14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2,560.36	-8,147,089.01	141.76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262,735.31	19,510,660.99	-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71,486.06	3,256,047.44	2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26,966.62	2,727,490.97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0	5.98	增加0.9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11	0.009	22.2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11	0.009	2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2.53	36,753.3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			

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39,200.22	655,252.7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2,513.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639,672.75	1,244,519.4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6,65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葛化集团 有限公司	75,291,177	20.08	0	无	0	国有法人
武汉华原能源 物资开发公司	23,913,080	6.38	0	无	0	国有法人
代玉萍	4,040,000	1.08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王月红	3,600,700	0.96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曹洪波	3,188,888	0.85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雷立军	2,654,034	0.71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成臻	2,500,000	0.67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刘付安	2,457,707	0.66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李敬	2,435,000	0.65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盛雪萍	2,312,649	0.62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 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	75,291,177	人民币普通股	75,291,177			
武汉华原能源物资开发公司	23,913,080	人民币普通股	23,913,080			
代玉萍	4,0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40,000			
王月红	3,600,7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700			
曹洪波	3,188,888	人民币普通股	3,188,888			
雷立军	2,654,034	人民币普通股	2,654,034			
成臻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			

刘付安	2,457,707	人民币普通股	2,457,707
李敬	2,4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35,000
盛雪萍	2,312,649	人民币普通股	2,312,64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在本公司知情范围内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无《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8,967,430.96	19,958,972.91	-55.07	主要系本期货币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227,281.96	4,865,336.37	254.08	主要系本期货币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账款	16,702,815.71	11,443,357.21	45.96	主要系本期应收水费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183,904.46	488,418.58	142.40	主要系本期应收的代收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25,058,281.69	17,903,459.06	39.96	主要系本期应付的代收费用增加所致

2. 利润表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66,061.43	113,179.25	-41.63	主要系本期享受疫期税收优惠政策减免部分税赋所致
财务费用	-28,301.70	-5,689.02	-397.48	主要系本期利用经营暂时闲置资金获取银行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36,753.36		100.00	主要系本期收到疫期稳岗返还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	123,106.91	73,498.78	67.50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以“-”号填列)				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3,545.83		100.00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6,312.13	-711,036.93	83.64	主要系本期发生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冲回所致

3.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42,802.26	3,489,838.32	70.29	主要系本期代收费用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51,135.73	18,501,727.46	-42.43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业务减少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675.31	405,590.97	-53.97	主要系本期享受疫期税收优惠政策减免部分税赋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2,560.36	-8,147,089.01	141.76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业务减少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4,900.00	2,135,097.65	-87.59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未到期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3,106.91	73,498.78	67.50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23,809.46	743,352.76	266.42	主要系本期支付工程尾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94,102.31	-9,381,968.92	-53.42	主要系本期支付工程尾款和投资资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91,541.95	-17,529,057.93	37.30	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
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耀军
日期	2020 年 10 月 27 日